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寄發通函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有關須予重選董事的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前，務請先仔細審閱該通函，尤其是當中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該通函「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